##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86次會議紀錄

記錄:柯專員一姍

壹、開會時間:99年7月7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:金管會銀行局 0703 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持人:陳召集人裕璋

肆、出席人員:李副召集人紀珠、周委員阿定(孫處長全玉代)、王委員政騰、陳委員瑞敏、陳委員上程、 李委員志宏、沈委員中華、周委員行一、張委員仲岳、蔡委員瑞宗

伍、列席人員:桂執行秘書先農、存保公司王總經理南華、第一太平戴維斯公司高銘頂總經理、戴德梁行 楊所長長達等人(詳簽到簿)

陸、報告事項:

案由一:介紹本管理會新任召集人。

簡要說明: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稱金管會)主任委員因職務異動,其所兼本管理會召集人由 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裕璋接兼。

決議: 治悉。

案由二:宣讀本管理會第85次會議決議事項。

決議:依農委會意見修正後確認。

案由三:司法院釋字第 675 號解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與憲法第 7 條規定尚無牴觸,報請 鑒察。

簡要說明:依司法院釋字第675號解釋文,94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(以下稱重建基金條例)第4條第5項,關於「本條例修正施行後,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,該金融機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」之規定,就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部分,旨在增進金融重建基金之使用效益,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及穩定金融信用秩序,其目的洵屬正當,該手段與立法目的之達成具有合理關聯性,與憲法第7條規定尚無抵觸。

## 決議:

- 一、李副召集人說明94年修正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4條第5項之過程始末。
- 二、洽悉。

簡要說明:本基金將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結束,為辦理該基金資產負債之移轉,及確定該基金所 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及未結負債之分配,金管會業規劃「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 相關問題處理規劃方案」函報行政院。

決議: 治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:慶豐銀行保留不動產公開標售規劃及底價建議案,提請 討論。

簡要說明:慶豐銀行保留之 18 件不動產擬辦理公開標售,由第一太平戴維斯公司受託標售;由該公司就標售策略規劃及鑑價結果進行說明。

## 決議:

- 一、同意依99年7月7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40次會議之討論案一之決議辦理,該決議如下:「
  - 一、除台南公英段土地保留不標售外,其餘17件不動產個別標售。
  - 二、標售底價訂定如下: (標售底價無條件進位至萬元)
    - (一)總行大樓及台北金融中心以戴維斯公司建議底價為標售底價;其餘 15 件不動產,以評估 時值為標售底價。
    - (二)總行大樓及永旗大樓之樓內設備,以其帳面淨值併同不動產出售。
  - 三、另標售底價等於土地增值稅額之不動產,若流標再出售,不得折減底價;標售底價大於土地增值稅額之不動產,若流標再出售,標售底價亦不得低於土地增值稅額。」
- 二、其餘事項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:慶豐銀行帳列古董藝術品後續處理建議案,提請 討論。

簡要說明:有關國立歷史博物館未購藏之 4 件古董藝術品,其中 1 件故宮表示有意收購,其餘 3 件則建請同意併入字珍公司第二次拍賣範圍辦理拍賣。

決議:同意依99年7月7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40次會議之討論案二之決議辦理,該決議為:「照案通過。」

案由三: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中聯信託)保留不動產管理處分狀況及辦理標售案,提請討論。

簡要說明:中聯信託不動產目前尚餘 25 標,帳面淨額 28 億 4,860 萬元;該 25 標案不動產擬分成 28 標,由戴德梁行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辦理鑑價及標售事宜,由戴德梁行就鑑價結果進行說明。

決議:同意依 99 年 7 月 7 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40 次會議之討論案三之部分決議辦理,該部分決議如下: 「第 1、3、4、5 標保留不標售,其餘 24 標案以戴德梁行建議底價為標售底價。」;其餘事項照案 通過。

案由四:中聯信託保留之台中市3筆土地出售事宜,提請 討論。

簡要說明:中聯信託保留之台中市3筆毗連、面積約2,352坪之土地,擬予出售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: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(以下稱滙豐銀行)就中華商業銀行部分授信案行使賣回權案,提請討 論。

簡要說明: 滙豐銀行通知延滯之授信案計 5 件,就該等授信案件符合合約賣回相關規定,且滙豐銀行行使 賣回權者,擬授權存保公司辦理買回、文件交割及價金給付等事宜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:中華銀行等3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授信不良債權,擬委聘財務顧問辦理公開標售案,提請討論。

簡要說明:就中華銀行、台東企銀及寶華銀行之保留授信債權,擬請同意公開標售該等不良債權,並授權 存保公司委聘財務顧問規劃及執行標售作業。

決議:以高鐵公司股票或大面積山坡地為擔保品之授信案件,暫予保留不標售;其餘事項,照案通過。